

四川省地震局西昌地震监测中心站

冕宁地震台电力施工合同

甲方：四川省地震局西昌地震监测中心站

乙方：四川安宁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省地震局西昌地震监测中心站所属的冕宁地震台地电观测场交流入户线路因与树木接触，存在一定的安全隐患。为了彻底解决这一问题并确保用电安全，四川省地震局西昌地震监测中心站决定进行电力施工，将入户线路更换为更加稳定的电缆。现将该工程委托乙方进行施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施工地点：西昌地震监测中心站冕宁地震台地电观测场

合同内容：乙方保证施工质量，线路安全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标准。乙方负责提供材料、辅料、工程机械。

一、合同期限：

2023年12月26日-2024年1月25日

二、合同金额：

含税总计 16220.00 元（大写：壹万陆仟贰佰贰拾元整）包干使用（含安装费用）。

费用清单如下：

序号	项目	单位	型号	单价（元）	数量	总计（元）
1	电缆分接箱	个	400V	910	1	910
2	低压电缆	米	35MM ² 芯	36.4	200	7280
3	电杆	根	12 米	1560	1	1560
4	钢绞线	公斤	25	11.7	50	585
5	对合抱箍	套	210	50	1	50
6	对合抱箍	套	190	46.5	4	186
7	对合抱箍	套	170	43	5	215
8	楔型线夹	个	-2	37.5	6	225
9	UT 型线夹	个	-2	50	2	100
10	拉杆	根		51	2	102
11	拉线绝缘子	个		27	2	54
12	铁丝	圈	10#	78	2	156
13	刚夹板	个		13	4	52

14	线鼻子	个	35	7	6	42
15	线鼻子	个	16	4.5	6	27
16	横担	匹	1.8米	156	1	156
17	U型螺栓	根	190	20	1	20
18	民工费	项		3000	1	3000
19	机械, 挖机	项		1500	1	1500
合计						16220

三、付款方式:

依据双方确定的结算金额, 乙方开具等额合规有效发票, 甲方凭发票转账全额支付给乙方合同全部金额(小写¥:16220.00元, 大写: 壹万陆仟贰佰贰拾元整)。

四、甲方责任:

1. 甲方向乙方无偿提供安装项目需要的用电, 用水。
2.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3. 甲方为乙方进场施工人员食、宿提供便利, 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理。

五、乙方责任:

1. 乙方负责提供设备安装施工中所需所有材料、辅料。所需工器具自行负责。
2. 乙方应文明施工, 安全施工。施工期间所发生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自己负责。
3. 施工中乙方不得损坏甲方设备设施, 如遇到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4.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 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施工质量保修责任, 同时负责完工后清理好现场。

六、质量要求及验收:

施工结束后, 甲方组织相关人员与乙方进行现场验收, 验收标准按照甲方公司规定的要求执行, 安装项目要能够满足甲方使用要求, 符合国家、地方政府、行业相关标准。如发生质量问题, 乙方应及时并无偿修复, 质保期1年。

七、违约责任:

如乙方在施工中损坏甲方设备或设施, 由乙方无偿维修。若乙方不执行, 甲方则根据损坏的设备或设施维修造价预算等额从结算金额中扣除。其他条款双方若不按约定执行, 违约方需向守约方支付造成损失费用的30%作为违约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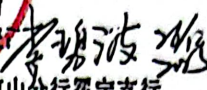
八、争议解决方式:

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时, 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则由甲方所在地或签约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九、合同中未尽事宜, 双方协商确定。

本合同一式陆份, 甲方执伍份, 乙方执壹份。自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



单位名称(章):  四川省地震局西昌地震监测中心站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开户银行: 西昌市农行新科分理处275 帐号: 22632201040000275 税号: 125100004507238122 2023 年 12 月 26 日	单位名称(章):  四川安宁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凉山分行冕宁支行 帐号: 115818950295 税号: 91513433MA62H0P959 2023 年 12 月 26 日
--	--

